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英女士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